

113年8月14日

文編號 113187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許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8000 分機：7317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katty@fd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301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301721號公告預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h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02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三)聯絡人：許小姐

(四)電話：02-27878000分機7317

(五)電子郵件：katty@f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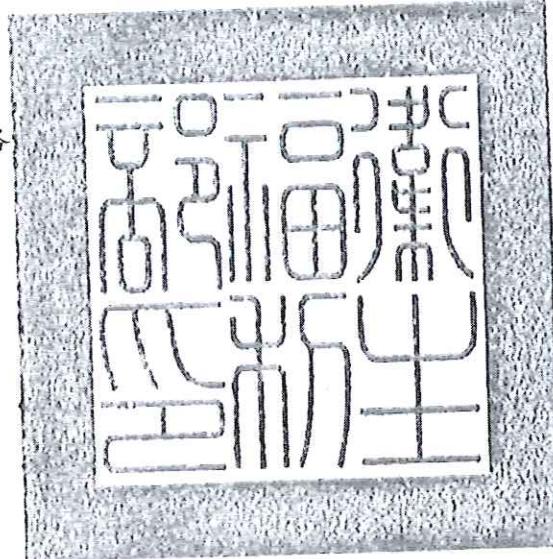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財政部、農業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立法委員丁學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牛煦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世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沛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宗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春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坤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柏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伯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沛祥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倩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國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憶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若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巧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富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翁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啓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智倫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雅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嘉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宇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昱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永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俊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冠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培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麥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傅崐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建賓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珊瑚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健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元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葛如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先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

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龍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韓國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廷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智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英橋商務協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協會、法國工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市美國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台東縣商業會、臺南市魚類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生技產業聯盟、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安全永續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食品安全促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安全永續發展協會、台灣農畜水產品行銷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營養食品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 電 2024/09/14 檢 章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301721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份



主旨：預告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

三、「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站(<https://mohwlaw.mohw.gov.tw/>)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



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02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三)聯絡人：許研究副技師

(四)電話：02-27878000分機7317

(五)電子郵件：katty@fda.gov.tw

部長 邱泰源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及第三條

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由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0778號令發布，期間共歷經四次修正，現行規定係衛生福利部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300126號令修正。

巧克力為各年齡層廣泛喜愛之嗜好性休閒食品，為管制其可能含有重金屬之風險，經參酌國際管理現況及國內相關風險評估資訊，爰於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增訂巧克力之重金屬限量。另鑑於本案為第二次重新提出，且社會亦高度關注此議題，為權衡維護食品安全之公眾利益急迫性，爰同步修正第六條，指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表三，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表三，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附表一，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標準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附表一，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表三，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表三，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附表一，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增訂第六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二、市面流通產品之管制，同步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p>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食品中重金屬之限量				附表一、食品中重金屬之限量				
1	總砷(Total Arsenic)及無機砷 (Inorganic Arsenic)			食品			限量(mg/kg)	
	食品	總砷	無機砷					
1.1	穀類			1.1	穀類			一、增訂巧克力及可可粉之重金屬鎘限量標準，並增訂備註23至25，敘明定義。
1.1.1	米(去殼)，如：糙米、胚芽米		0.35 ⁽¹⁾	1.1.1	米(去殼)，如：糙米、胚芽米		0.35 ⁽¹⁾	
1.1.2	米(碾白)，如：白米		0.2 ⁽¹⁾	1.1.2	米(碾白)，如：白米		0.2 ⁽¹⁾	
1.1.3	供為製造嬰幼兒食品 ⁽²⁾ 之原料米		0.1 ⁽¹⁾	1.1.3	供為製造嬰幼兒食品 ⁽²⁾ 之原料米		0.1 ⁽¹⁾	
1.1.4	其他穀類	1		1.1.4	其他穀類	1		
1.2	藻類		1.0 ⁽³⁾	1.2	藻類		1.0 ⁽³⁾	二、比照其他堅果油籽類，對於3.2.10.3節黃豆及花生等水分含量較少之原料，刪除其限值後之備註「(3)」，不適用鮮/濕重計。
1.3	水產動物類			1.3	水產動物類			
1.3.1	魚類		0.5 ⁽³⁾	1.3.1	魚類		0.5 ⁽³⁾	
1.3.2	貝類(不含殼)、頭足類(不含內臟)		0.5 ⁽³⁾	1.3.2	貝類(不含殼)、頭足類(不含內臟)		0.5 ⁽³⁾	
1.3.3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		0.5 ⁽³⁾	1.3.3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		0.5 ⁽³⁾	
1.3.4	其他水產動物 ⁽⁴⁾		0.5 ⁽³⁾	1.3.4	其他水產動物 ⁽⁴⁾		0.5 ⁽³⁾	
1.4	食用油脂 ⁽⁵⁾			1.4	食用油脂 ⁽⁵⁾			
1.4.1	供食用之油及脂肪 ⁽⁶⁾	0.1		1.4.1	供食用之油及脂肪 ⁽⁶⁾	0.1		
1.4.2	脂肪抹醬及以脂肪為主要成分之混合抹醬(Fat spreads and blended spreads) ⁽⁷⁾	0.1		1.4.2	脂肪抹醬及以脂肪為主要成分之混合抹醬(Fat spreads and blended spreads) ⁽⁷⁾	0.1		
1.5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0.01		1.5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0.01		
1.6	飲料(不包括天然果蔬汁及濃縮果蔬汁)	0.2		1.6	飲料(不包括天然果蔬汁及濃縮果蔬汁)	0.2		
1.7	食鹽 ⁽⁸⁾	0.2		1.7	食鹽 ⁽⁸⁾	0.2		
1.8	食用冰塊 ⁽⁹⁾	0.01		1.8	食用冰塊 ⁽⁹⁾	0.01		
2	鉛(Lead)			2	鉛(Lead)			
	食品	限量(mg/kg)			食品	限量(mg/kg)		

2.1	穀類		2.1	穀類		
2.1.1	穀類(包括米)	0.2	2.1.1	穀類(包括米)	0.2	
2.2	蔬果植物類		2.2	蔬果植物類		
2.2.1	葉菜類(Leafy vegetables)，亦適用於薹薹屬中之葉菜類。	0.3 ⁽³⁾	2.2.1	葉菜類(Leafy vegetables)，亦適用於薹薹屬中之葉菜類。	0.3 ⁽³⁾	
2.2.2	薹薹屬類(Brassica vegetables)：包括結球甘藍(head cabbages)、球莖甘藍(kohlrabi)、花椰菜(cauliflower)、青花菜(broccoli)、抱子甘藍(brussels sprouts)子球部位。薹薹屬中之葉菜類不適用本標準	0.1 ⁽³⁾	2.2.2	薹薹屬類(Brassica vegetables)：包括結球甘藍(head cabbages)、球莖甘藍(kohlrabi)、花椰菜(cauliflower)、青花菜(broccoli)、抱子甘藍(brussels sprouts)子球部位。薹薹屬中之葉菜類不適用本標準	0.1 ⁽³⁾	
2.2.3	根菜及塊莖類(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去除頂部及土壤後之完整商品，馬鈴薯需去皮後適用。本標準不適用於根芹菜(celeriac)	0.1 ⁽³⁾	2.2.3	根菜及塊莖類(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去除頂部及土壤後之完整商品，馬鈴薯需去皮後適用。本標準不適用於根芹菜(celeriac)	0.1 ⁽³⁾	
2.2.4	鱗莖類(Bulb vegetables)：洋蔥、蒜頭(garlic)，去除根部、土壤和易脫落之外皮	0.1 ⁽³⁾	2.2.4	鱗莖類(Bulb vegetables)：洋蔥、蒜頭(garlic)，去除根部、土壤和易脫落之外皮	0.1 ⁽³⁾	
2.2.5	果菜類(Fruiting vegetables)：去除莖後適用，玉米不包括其外皮；不包括甜玉米(sweet corn)	0.05 ⁽³⁾	2.2.5	果菜類(Fruiting vegetables)：去除莖後適用，玉米不包括其外皮；不包括甜玉米(sweet corn)	0.05 ⁽³⁾	
2.2.6	豆菜類(Legume vegetables)，包括可供食用之豆莢	0.1 ⁽³⁾	2.2.6	豆菜類(Legume vegetables)，包括可供食用之豆莢	0.1 ⁽³⁾	
2.2.7	豆類(Pulses)，包括以乾燥型態採收之乾豆類	0.2 ⁽³⁾	2.2.7	豆類(Pulses)，包括以乾燥型態採收之乾豆類	0.2 ⁽³⁾	
2.2.8	花生(Peanuts)	0.2 ⁽³⁾	2.2.8	花生(Peanuts)	0.2 ⁽³⁾	

2.2.9	蔓越莓 (Cranberry)、醋栗 (Currants)、接骨木 果實(Elderberry)及 草莓(Strawberry)	0.2 ⁽³⁾	2.2.9	蔓越莓 (Cranberry)、醋栗 (Currants)、接骨木 果實(Elderberry)及 草莓(Strawberry)	0.2 ⁽³⁾	
2.2.10	其他未列之蔬菜及 水果類(Other vegetables and fruits)，經去核、 梗、冠、籽等非供 食用之部位後適用	0.1 ⁽³⁾	2.2.10	其他未列之蔬菜及 水果類(Other vegetables and fruits)，經去核、 梗、冠、籽等非供 食用之部位後適用	0.1 ⁽³⁾	
2.2.11	食用橄欖(table olives)	0.4 ⁽¹⁰⁾	2.2.11	食用橄欖(table olives)	0.4 ⁽¹⁰⁾	
2.2.12	香草植物及香辛植 物類(Herbs and Spices)	0.3 ⁽³⁾	2.2.12	香草植物及香辛植 物類(Herbs and Spices)	0.3 ⁽³⁾	
2.2.13	藻類	1.0 ⁽³⁾	2.2.13	藻類	1.0 ⁽³⁾	
2.2.14	菇蕈類 ⁽¹¹⁾	3 ⁽¹²⁾	2.2.14	菇蕈類 ⁽¹¹⁾	3 ⁽¹²⁾	
2.3	水產動物類		2.3	水產動物類		
2.3.1	魚類	0.3 ⁽³⁾	2.3.1	魚類	0.3 ⁽³⁾	
2.3.2	貝類(不含殼)	1.5 ⁽³⁾	2.3.2	貝類(不含殼)	1.5 ⁽³⁾	
2.3.3	頭足類(去除內臟)	0.3 ⁽³⁾	2.3.3	頭足類(去除內臟)	0.3 ⁽³⁾	
2.3.4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 (包括附肢肌肉)	0.5 ⁽³⁾	2.3.4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 (包括附肢肌肉)	0.5 ⁽³⁾	
2.3.5	其他水產動物 ⁽⁴⁾	0.3 ⁽³⁾	2.3.5	其他水產動物 ⁽⁴⁾	0.3 ⁽³⁾	
2.4	禽畜產品類		2.4	禽畜產品類		
2.4.1	牛、羊、豬、禽之 肌肉	0.1 ⁽³⁾	2.4.1	牛、羊、豬、禽之 肌肉	0.1 ⁽³⁾	
2.4.2	牛、羊之可食性內 臟	0.2 ⁽³⁾	2.4.2	牛、羊之可食性內 臟	0.2 ⁽³⁾	
2.4.3	豬之可食性內臟	0.15 ⁽³⁾	2.4.3	豬之可食性內臟	0.15 ⁽³⁾	
2.4.4	禽之可食性內臟	0.1 ⁽³⁾	2.4.4	禽之可食性內臟	0.1 ⁽³⁾	
2.4.5	蛋(不含殼)	0.3	2.4.5	蛋(不含殼)	0.3	
2.5	食用油脂 ⁽⁵⁾		2.5	食用油脂 ⁽⁵⁾		
2.5.1	供食用之油及脂肪	0.1	2.5.1	供食用之油及脂肪	0.1	
2.5.2	脂肪抹醬及以脂肪 為主要成分之混合 抹醬(Fat spreads and blended spreads ⁽⁷⁾)	0.1	2.5.2	脂肪抹醬及以脂肪 為主要成分之混合 抹醬(Fat spreads and blended spreads ⁽⁷⁾)	0.1	
2.6	乳品類		2.6	乳品類		
2.6.1	乳及二級乳製品 ⁽¹³⁾ ，經脫水處理之 乳品，得依濃縮係	0.02 ⁽¹⁰⁾	2.6.1	乳及二級乳製品 ⁽¹³⁾ ，經脫水處理之 乳品，得依濃縮係	0.02 ⁽¹⁰⁾	

	數回推適用			
2.6.2	奶油(Butter)、乳脂(Cream)及其他僅以乳或乳製品之脂肪為來源所製得之產品	0.1 ⁽¹⁰⁾	2.6.2	奶油(Butter)、乳脂(Cream)及其他僅以乳或乳製品之脂肪為來源所製得之產品
2.7	飲料		2.7	飲料
2.7.1	天然果蔬汁、還原果蔬汁、果漿(蜜)，不包括濃縮果蔬汁以及以莓果或其他小型果實製得之果汁、果漿(蜜)	0.03	2.7.1	天然果蔬汁、還原果蔬汁、果漿(蜜)，不包括濃縮果蔬汁以及以莓果或其他小型果實製得之果汁、果漿(蜜)
2.7.2	莓果或小型果實之天然果蔬汁、還原果蔬汁、果漿(蜜)，不包括濃縮果蔬汁	0.05	2.7.2	莓果或小型果實之天然果蔬汁、還原果蔬汁、果漿(蜜)，不包括濃縮果蔬汁
2.7.3	除本表第 2.7.1、2.7.2 項及濃縮果蔬汁以外之其他供直接飲用之飲料	0.3	2.7.3	除本表第 2.7.1、2.7.2 項及濃縮果蔬汁以外之其他供直接飲用之飲料
2.8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0.01	2.8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2.9	罐頭食品(Canned foods)		2.9	罐頭食品(Canned foods)
2.9.1	罐頭蔬菜，藝薹屬蔬菜罐頭不適用	0.1	2.9.1	罐頭蔬菜，藝薹屬蔬菜罐頭不適用
2.9.2	罐頭水果	0.1	2.9.2	罐頭水果
2.9.3	其他罐頭食品(罐頭飲料類除外，另依 2.7 項類別適用)	1	2.9.3	其他罐頭食品(罐頭飲料類除外，另依 2.7 項類別適用)
2.10	嬰幼兒食品 ⁽²⁾		2.10	嬰幼兒食品 ⁽²⁾
2.10.1	嬰兒配方食品 ⁽¹⁴⁾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¹⁵⁾ 及供幼兒食用之配方食品 ⁽¹⁹⁾		2.10.1	嬰兒配方食品 ⁽¹⁴⁾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¹⁵⁾ 及供幼兒食用之配方食品 ⁽¹⁹⁾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⁰⁾		-液狀型式販售者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20 ⁽¹⁰⁾		-粉狀型式販售者
2.10.2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¹⁶⁾ 及供幼兒食用之特殊醫療		2.10.2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¹⁶⁾ 及供幼兒食用之特殊醫療

	用途配方食品			用途配方食品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⁰⁾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⁰⁾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20 ⁽¹⁰⁾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20 ⁽¹⁰⁾	
2.10.3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⁷⁾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⁸⁾	0.050 ⁽¹⁰⁾		2.10.3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⁷⁾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⁸⁾	0.050 ⁽¹⁰⁾
2.10.4	標示及販售供嬰兒及幼兒飲用之飲品，本表中第2.10.1及2.10.2之液狀配方產品除外	0.020 ⁽²⁰⁾		2.10.4	標示及販售供嬰兒及幼兒飲用之飲品，本表中第2.10.1及2.10.2之液狀配方產品除外	0.020 ⁽²⁰⁾
2.11	食鹽 ⁽⁸⁾	2		2.11	食鹽 ⁽⁸⁾	2
2.12	食用冰塊 ⁽⁹⁾	0.01		2.12	食用冰塊 ⁽⁹⁾	0.01
2.13	蜂蜜	0.1		2.13	蜂蜜	0.1
2.14	果醬(Jams)和果凍(Jellies)	1		2.14	果醬(Jams)和果凍(Jellies)	1
3	鎘(Cadmium)			3	鎘(Cadmium)	
	食品	限量 (mg/kg)			食品	限量 (mg/kg)
3.1	穀類			3.1	穀類	
3.1.1	米	0.4		3.1.1	米	0.4
3.1.2	麥類(Wheat grains)	0.2		3.1.2	麥類(Wheat grains)	0.2
3.1.3	供直接食用之麥麩(wheat bran)及小麥胚芽(wheat germ)	0.2		3.1.3	供直接食用之麥麩(wheat bran)及小麥胚芽(wheat germ)	0.2
3.1.4	其他穀類	0.1		3.1.4	其他穀類	0.1
3.2	蔬果植物類			3.2	蔬果植物類	
3.2.1	葉菜類(Leafy vegetables)，亦適用於薹薹屬中之葉菜類	0.2 ⁽³⁾		3.2.1	葉菜類(Leafy vegetables)，亦適用於薹薹屬中之葉菜類	0.2 ⁽³⁾
3.2.2	薹薹屬類(Brassica vegetables)：包括結球甘藍(head cabbages)、球莖甘藍(kohlrabi)、花椰菜(cauliflower)、青花菜(broccoli)、抱子甘藍(brussels sprouts)子球部位。薹薹屬中之葉菜類不適用本標準	0.05 ⁽³⁾		3.2.2	薹薹屬類(Brassica vegetables)：包括結球甘藍(head cabbages)、球莖甘藍(kohlrabi)、花椰菜(cauliflower)、青花菜(broccoli)、抱子甘藍(brussels sprouts)子球部位。薹薹屬中之葉菜類不適用本標準	0.05 ⁽³⁾
3.2.3	根菜及塊莖類(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去除	0.1 ⁽³⁾		3.2.3	根菜及塊莖類(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去除	0.1 ⁽³⁾

	頂部及土壤後之完整商品，馬鈴薯需去皮後適用。本標準不適用於根芹菜(celeriac)及荷蘭防風草(parsnips)			頂部及土壤後之完整商品，馬鈴薯需去皮後適用。本標準不適用於根芹菜(celeriac)及荷蘭防風草(parsnips)		
3.2.4	根芹菜及荷蘭防風草(Celeriac and parsnips)	0.2 ⁽³⁾	3.2.4	根芹菜及荷蘭防風草(Celeriac and parsnips)	0.2 ⁽³⁾	
3.2.5	莖菜類(Stalk and stem vegetables)：大黃(rhubarb)僅適用於葉柄(leaf stems)，朝鮮薊(globe artichoke)僅適用於花苞(flower head)，芹菜(celery)及蘆筍(asparagus)須清除黏附的土壤後適用	0.1 ⁽³⁾	3.2.5	莖菜類(Stalk and stem vegetables)：大黃(rhubarb)僅適用於葉柄(leaf stems)，朝鮮薊(globe artichoke)僅適用於花苞(flower head)，芹菜(celery)及蘆筍(asparagus)須清除黏附的土壤後適用	0.1 ⁽³⁾	
3.2.6	鱗莖類(Bulb vegetables)：洋蔥、蒜頭(garlic)，去除根部、土壤和易脫落之外皮	0.05 ⁽³⁾	3.2.6	鱗莖類(Bulb vegetables)：洋蔥、蒜頭(garlic)，去除根部、土壤和易脫落之外皮	0.05 ⁽³⁾	
3.2.7	果菜類(Fruiting vegetables)：去除莖後適用。甜玉米(sweet corn)和新鮮玉米(fresh corn)之外皮部分不包括	0.05 ⁽³⁾	3.2.7	果菜類(Fruiting vegetables)：去除莖後適用。甜玉米(sweet corn)和新鮮玉米(fresh corn)之外皮部分不包括	0.05 ⁽³⁾	
3.2.8	豆菜類(Legume vegetables)，包括可供食用之豆莢	0.1 ⁽³⁾	3.2.8	豆菜類(Legume vegetables)，包括可供食用之豆莢	0.1 ⁽³⁾	
3.2.9	豆類(Pulses)，包括以乾燥型態採收之乾豆類。不適用於黃豆	0.1 ⁽³⁾	3.2.9	豆類(Pulses)，包括以乾燥型態採收之乾豆類。不適用於黃豆	0.1 ⁽³⁾	
3.2.10	堅果、油籽及黃豆類 ⁽²¹⁾		3.2.10	堅果、油籽及黃豆類 ⁽²¹⁾		
3.2.10.1	松子(Pine nuts)	0.3	3.2.10.1	松子(Pine nuts)	0.3	
3.2.10.2	其他堅果類(Tree)	0.2	3.2.10.2	其他堅果類(Tree)	0.2	

	nuts)		
3.2.10.3	黃豆(Soy beans)及花生(Peanuts)	0.2	
3.2.10.4	油菜籽(Rape seeds)	0.15	
3.2.10.5	芥菜籽(Mustard seeds)	0.3	
3.2.10.6	亞麻籽(Linseeds)、葵花籽(Sunflower seeds)	0.5	
3.2.10.7	其他油籽(Oilseeds)	0.1	
3.2.11	其他未列之蔬菜及水果類(Other vegetables and fruits)，經去核、梗、冠、籽等非供食用之部位後適用	0.05 ⁽³⁾	
3.2.12	香草植物及香辛植物類(Herbs and Spices)	0.2 ⁽³⁾	
3.2.13	藻類	1.0 ⁽³⁾	
3.2.14	菇蕈類 ⁽¹¹⁾	2 ⁽¹²⁾	
3.3	水產動物類		
3.3.1	鯖(Scomber 屬)、鮪鰹類(Thunnus 屬、Euthynnus 屬、Katsuwonus pelamis)、bichique (Sicyopterus lagocephalus)	0.1 ⁽³⁾	
3.3.2	圓花鰆(Auxis 屬)	0.15 ⁽³⁾	
3.3.3	鳀魚(Engraulis 屬)、劍魚/劍旗魚、沙丁魚 (Sardina pilchardus)	0.25 ⁽³⁾	
3.3.4	其他魚類	0.05 ⁽³⁾	
3.3.5	貝類(不含殼)、頭足類(不含內臟)	1 ⁽³⁾	
3.3.6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	0.5 ⁽³⁾	
3.3.7	其他水產動物 ⁽⁴⁾	0.3 ⁽³⁾	
3.4	禽畜產品類		
3.4.1	牛、羊、豬、禽之肌肉	0.050 ⁽³⁾	
3.4.2	馬之肌肉	0.20 ⁽³⁾	
	nuts)		
3.2.10.3	黃豆(Soy beans)及花生(Peanuts)	0.2 ⁽³⁾	
3.2.10.4	油菜籽(Rape seeds)	0.15	
3.2.10.5	芥菜籽(Mustard seeds)	0.3	
3.2.10.6	亞麻籽(Linseeds)、葵花籽(Sunflower seeds)	0.5	
3.2.10.7	其他油籽(Oilseeds)	0.1	
3.2.11	其他未列之蔬菜及水果類(Other vegetables and fruits)，經去核、梗、冠、籽等非供食用之部位後適用	0.05 ⁽³⁾	
3.2.12	香草植物及香辛植物類(Herbs and Spices)	0.2 ⁽³⁾	
3.2.13	藻類	1.0 ⁽³⁾	
3.2.14	菇蕈類 ⁽¹¹⁾	2 ⁽¹²⁾	
3.3	水產動物類		
3.3.1	鯖(Scomber 屬)、鮪鰹類(Thunnus 屬、Euthynnus 屬、Katsuwonus pelamis)、bichique (Sicyopterus lagocephalus)	0.1 ⁽³⁾	
3.3.2	圓花鰆(Auxis 屬)	0.15 ⁽³⁾	
3.3.3	鳀魚(Engraulis 屬)、劍魚/劍旗魚、沙丁魚 (Sardina pilchardus)	0.25 ⁽³⁾	
3.3.4	其他魚類	0.05 ⁽³⁾	
3.3.5	貝類(不含殼)、頭足類(不含內臟)	1 ⁽³⁾	
3.3.6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	0.5 ⁽³⁾	
3.3.7	其他水產動物 ⁽⁴⁾	0.3 ⁽³⁾	
3.4	禽畜產品類		
3.4.1	牛、羊、豬、禽之肌肉	0.050 ⁽³⁾	
3.4.2	馬之肌肉	0.20 ⁽³⁾	

3.4.3	牛、羊、豬、禽、馬之肝臟	0.50 ⁽³⁾	3.4.3	牛、羊、豬、禽、馬之肝臟	0.50 ⁽³⁾	
3.4.4	牛、羊、豬、禽、馬之腎臟	1.0 ⁽³⁾	3.4.4	牛、羊、豬、禽、馬之腎臟	1.0 ⁽³⁾	
3.5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0.003	3.5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0.003	
3.6	嬰幼兒食品 ⁽²⁾		3.6	嬰幼兒食品 ⁽²⁾		
3.6.1	嬰兒配方食品 ⁽¹⁴⁾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¹⁵⁾ -以牛乳蛋白或蛋白水解物製造之配方食品		3.6.1	嬰兒配方食品 ⁽¹⁴⁾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¹⁵⁾ -以牛乳蛋白或蛋白水解物製造之配方食品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05 ⁽¹⁰⁾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05 ⁽¹⁰⁾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⁰⁾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⁰⁾	
3.6.2	嬰兒配方食品 ⁽¹⁴⁾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¹⁵⁾ -以大豆蛋白分離物單獨或混和牛乳蛋白製造之配方食品		3.6.2	嬰兒配方食品 ⁽¹⁴⁾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¹⁵⁾ -以大豆蛋白分離物單獨或混和牛乳蛋白製造之配方食品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⁰⁾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⁰⁾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20 ⁽¹⁰⁾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20 ⁽¹⁰⁾	
3.6.3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⁷⁾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⁸⁾	0.040 ⁽¹⁰⁾	3.6.3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⁷⁾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⁸⁾	0.040 ⁽¹⁰⁾	
3.6.4	供幼兒食用之配方食品 ⁽¹⁹⁾ -以植物蛋白(不包括大豆蛋白)單獨或混和牛乳蛋白製造之配方食品		3.6.4	供幼兒食用之配方食品 ⁽¹⁹⁾ -以植物蛋白(不包括大豆蛋白)單獨或混和牛乳蛋白製造之配方食品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⁰⁾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⁰⁾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20 ⁽¹⁰⁾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20 ⁽¹⁰⁾	
3.6.5	標示及販售供嬰兒及幼兒飲用之飲品，本表中第3.6.1、3.6.2及3.6.4之液狀配方產品除外	0.020 ⁽²⁰⁾	3.6.5	標示及販售供嬰兒及幼兒飲用之飲品，本表中第3.6.1、3.6.2及3.6.4之液狀配方產品除外	0.020 ⁽²⁰⁾	
3.7	食鹽 ⁽⁸⁾	0.2	3.7	食鹽 ⁽⁸⁾	0.2	
3.8	巧克力及可可粉		4	汞(Mercury)及甲基汞(Methylmercury)		
3.8.1	巧克力 ⁽²³⁾ ，總可可固形物含量(以乾物質計)，為以下			食品	限量(mg/kg)	
					總汞	甲基汞

	者：	
	<u>-≥20%至<30%(²⁴⁾)</u>	<u>0.3</u>
	<u>-≥30%至<50%</u>	<u>0.7</u>
	<u>-≥50%至<70%</u>	<u>0.8</u>
	<u>-≥70%</u>	<u>0.9</u>
3.8.2	可可粉 ⁽²⁵⁾	2.0
4	汞(Mercury)及甲基汞(Methylmercury)	
	食品	限量(mg/kg)
		總汞 甲基汞
4.1	米	0.05
4.2	藻類	0.5 ⁽³⁾
4.3	食用油脂 ⁽⁵⁾	
4.3.1	供食用之油及脂肪，不包括海洋生物來源提取之油脂	0.05
4.3.2	海洋生物來源提取之油脂	0.1
4.4	水產動物類 ⁽²²⁾	
4.4.1	鱉、旗、鮪、油魚	2 ⁽³⁾
4.4.2	鱈、鰹、鯛、鯇、鯷、鮭、扁魚、烏魚、鯧、帶魚、烏鯧、鱈魚、金錢魚、鰻魚、金梭魚	1 ⁽³⁾
4.4.3	其他魚類	0.5 ⁽³⁾
4.4.4	貝類(不含殼)、頭足類(不含內臟)	0.5 ⁽³⁾
4.4.5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	0.5 ⁽³⁾
4.4.6	其他水產動物 ⁽⁴⁾	0.5 ⁽³⁾
4.5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0.001
4.6	食鹽 ⁽⁸⁾	0.1
4.7	食用冰塊 ⁽⁹⁾	0.001
5	錫(Tin)	
	食品	限量(mg/kg)
5.1	金屬罐裝食用油脂 ⁽⁵⁾	250
5.2	金屬罐裝飲料	150
5.3	金屬罐裝嬰幼兒食品 ⁽²⁾	
5.3.1	罐裝嬰兒配方食品 ⁽¹⁴⁾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¹⁵⁾ ，不包括乾燥及粉狀產品	50 ⁽¹⁰⁾
5.3.2	罐裝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¹⁶⁾ ，不包括乾燥及粉狀產品	50 ⁽¹⁰⁾
5.3.3	罐裝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⁷⁾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⁸⁾ ，不包	50 ⁽¹⁰⁾

4.1	米	0.05	
4.2	藻類	0.5 ⁽³⁾	
4.3	食用油脂 ⁽⁵⁾		
4.3.1	供食用之油及脂肪，不包括海洋生物來源提取之油脂	0.05	
4.3.2	海洋生物來源提取之油脂	0.1	
4.4	水產動物類 ⁽²²⁾		
4.4.1	鱉、旗、鮪、油魚	2 ⁽³⁾	
4.4.2	鱈、鰹、鯛、鯇、鯷、鮭、扁魚、烏魚、鯧、帶魚、烏鯧、鱈魚、金錢魚、鰻魚、金梭魚	1 ⁽³⁾	
4.4.3	其他魚類	0.5 ⁽³⁾	
4.4.4	貝類(不含殼)、頭足類(不含內臟)	0.5 ⁽³⁾	
4.4.5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	0.5 ⁽³⁾	
4.4.6	其他水產動物 ⁽⁴⁾	0.5 ⁽³⁾	
4.5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0.001	
4.6	食鹽 ⁽⁸⁾	0.1	
4.7	食用冰塊 ⁽⁹⁾	0.001	
5	錫(Tin)		
	食品	限量(mg/kg)	
5.1	金屬罐裝食用油脂 ⁽⁵⁾	250	
5.2	金屬罐裝飲料	150	
5.3	金屬罐裝嬰幼兒食品 ⁽²⁾		
5.3.1	罐裝嬰兒配方食品 ⁽¹⁴⁾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¹⁵⁾ ，不包括乾燥及粉狀產品	50 ⁽¹⁰⁾	
5.3.2	罐裝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¹⁶⁾ ，不包括乾燥及粉狀產品	50 ⁽¹⁰⁾	
5.3.3	罐裝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⁷⁾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⁸⁾ ，不包	50 ⁽¹⁰⁾	

	品 ⁽²⁾	
5.3.1	罐裝嬰兒配方食品 ⁽¹⁴⁾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¹⁵⁾ ，不包括乾燥及粉狀產品	50 ⁽¹⁰⁾
5.3.2	罐裝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¹⁶⁾ ，不包括乾燥及粉狀產品	50 ⁽¹⁰⁾
5.3.3	罐裝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⁷⁾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⁸⁾ ，不包括乾燥及粉狀產品	50 ⁽¹⁰⁾
5.4	其他金屬罐裝罐頭食品	250
6	銅(Copper)	
	食品	限量 (mg/kg)
6.1	蛋類(不含殼)	5
6.2	飲料類 (不包括天然果蔬汁及濃縮果蔬汁)	5.0
6.3	食鹽 ⁽⁸⁾	2
7	銻(Antimony)	
	食品	限量 (mg/kg)
7.1	飲料類，以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容器包裝者	0.15
7.2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以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容器包裝者	0.01

	括乾燥及粉狀產品	
5.4	其他金屬罐裝罐頭食品	250
6	銅(Copper)	
	食品	限量 (mg/kg)
6.1	蛋類(不含殼)	5
6.2	飲料類 (不包括天然果蔬汁及濃縮果蔬汁)	5.0
6.3	食鹽 ⁽⁸⁾	2
7	銻(Antimony)	
	食品	限量 (mg/kg)
7.1	飲料類，以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容器包裝者	0.15
7.2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以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容器包裝者	0.01

備註：

(1)如總砷之檢驗結果低於無機砷之限值，則可無須再確認無機砷之濃度。

(2)本標準所稱之「嬰兒(infant)」，係指足月生產至年齡未滿十二個月者；本標準所稱之「幼兒(young child)」，係指年齡為十二個月以上至三歲(三十六個月)者。

(3)鮮/濕重計。

(4)其他水產動物，如：海膽、海參等。

(5)食用油脂包括來自植物或動物或海洋生物來源中提取之油脂或脂肪，其原料應來自良好農、畜、牧及合法之屠宰、捕撈、採集等符合源頭農政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所取得，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且乾淨、可供人食用者。

(6)針對水產動物油脂，得先檢驗總砷含量，如總砷含量達0.1 mg/kg以上，則應進一步加驗無機砷，並確認無機砷含量應於0.1 mg/kg以下。

(7)本標準不適用於僅以乳或乳製品之脂肪為來源所製得之抹醬，如：奶油(Butter)。

(8)指由海水、鹽礦或天然滷水精製所得之食鹽，供為一般食用及食品加工使用，

備註：

(1)如總砷之檢驗結果低於無機砷之限值，則可無須再確認無機砷之濃度。

(2)本標準所稱之「嬰兒(infant)」，係指足月生產至年齡未滿十二個月者；本標準所稱之「幼兒(young child)」，係指年齡為十二個月以上至三歲(三十六個月)者。

(3)鮮/濕重計。

(4)其他水產動物，如：海膽、海參等。

(5)食用油脂包括來自植物或動物或海洋生物來源中提取之油脂或脂肪，其原料應

<p>來自良好農、畜、牧及合法之屠宰、捕撈、採集等符合源頭農政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所取得，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且乾淨、可供人食用者。</p> <p>(6)針對水產動物油脂，得先檢驗總砷含量，如總砷含量達 0.1 mg/kg 以上，則應進一步加驗無機砷，並確認無機砷含量應於 0.1 mg/kg 以下。</p> <p>(7)本標準不適用於僅以乳或乳製品之脂肪為來源所製得之抹醬，如：奶油(Butter)。</p> <p>(8)指由海水、鹽礦或天然滷水精製所得之食鹽，供為一般食用及食品加工使用，其氯化鈉含量以乾重計大於 97 %者；或以海洋斜溫層以下(約海平面二百公尺以下)深層海水精製之食鹽，其氯化鈉含量以乾重計大於 95 %者。作為食品添加物、營養素載體的鹽類及複方鹽的原料鹽亦適用。衍生自工業副產品之再生鹽不得供為食用。</p> <p>(9)由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水源生產，供直接食用者。</p> <p>(10)本標準以販售之型態適用。</p> <p>(11)本標準適用於子實體，不適用於菌絲體。</p> <p>(12)乾重計。</p> <p>(13)「乳」係指供為食品用途之生乳、經加熱殺菌處理之鮮乳、保久乳及作為乳製品加工之原料乳。「二級乳製品(Secondary milk products)」係指經簡單加工(去除或部分去除某些成分，如：水、乳脂肪等)之乳產品，如：乳粉、蒸發乳(evaporated milk)、脫脂乳(skimmed milk)等。</p> <p>(14)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指特製之母乳替代品，在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前，單獨食用即可滿足正常足月新生兒至六個月內嬰兒之營養需要。</p> <p>(15)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follow-up infant formula)：指供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之較大嬰兒，於斷奶過程中，配合嬰兒副食品所使用之配方食品，但不適用於未滿六個月之嬰兒單獨使用。</p> <p>(16)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指特製之母乳或嬰兒配方食品之替代品，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數月內患有失調、疾病或醫療狀況之嬰兒之特殊營養需求，直到較大時再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p> <p>(17)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Cereal based foods for infant and young chil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穀物類食品，包括須以牛奶或水等液體復原後食用之穀物、麵食、麵包及餅乾等。</p> <p>(18)嬰幼兒副食品(Baby foo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p>	<p>其氯化鈉含量以乾重計大於 97 %者；或以海洋斜溫層以下(約海平面二百公尺以下)深層海水精製之食鹽，其氯化鈉含量以乾重計大於 95 %者。作為食品添加物、營養素載體的鹽類及複方鹽的原料鹽亦適用。衍生自工業副產品之再生鹽不得供為食用。</p> <p>(9)由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水源生產，供直接食用者。</p> <p>(10)本標準以販售之型態適用。</p> <p>(11)本標準適用於子實體，不適用於菌絲體。</p> <p>(12)乾重計。</p> <p>(13)「乳」係指供為食品用途之生乳、經加熱殺菌處理之鮮乳、保久乳及作為乳製品加工之原料乳。「二級乳製品(Secondary milk products)」係指經簡單加工(去除或部分去除某些成分，如：水、乳脂肪等)之乳產品，如：乳粉、蒸發乳(evaporated milk)、脫脂乳(skimmed milk)等。</p> <p>(14)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指特製之母乳替代品，在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前，單獨食用即可滿足正常足月新生兒至六個月內嬰兒之營養需要。</p> <p>(15)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follow-up infant formula)：指供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之較大嬰兒，於斷奶過程中，配合嬰兒副食品所使用之配方食品，但不適用於未滿六個月之嬰兒單獨使用。</p> <p>(16)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指特製之母乳或嬰兒配方食品之替代品，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數月內患有失調、疾病或醫療狀況之嬰兒之特殊營養需求，直到較大時再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p> <p>(17)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Cereal based foods for infant and young chil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穀物類食品，包括須以牛奶或水等液體復原後食用之穀物、麵食、麵包及餅乾等。</p> <p>(18)嬰幼兒副食品(Baby foo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p>
--	--

<p>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數月內患有失調、疾病或醫療狀況之嬰兒之特殊營養需求，直到較大時再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p>	<p>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食品，不包括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如：果泥、肉泥。</p>	
<p>(17)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Cereal based foods for infant and young chil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穀物類食品，包括須以牛奶或水等液體復原後食用之穀物、麵食、麵包及餅乾等。</p>	<p>(19) 供幼兒食用之配方食品(young child formula)：專為補充幼兒營養所設計，以乳或蛋白質為基質成分之配方產品。</p>	
<p>(18) 嬰幼兒副食品(Baby foo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食品，不包括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如：果泥、肉泥。</p>	<p>(20) 本標準適用於以液態型式販售或依標籤指示調配後供飲用之狀態。</p>	
<p>(19) 供幼兒食用之配方食品(young child formula)：專為補充幼兒營養所設計，以乳或蛋白質為基質成分之配方產品。</p>	<p>(21) 不包括供為產製油脂之原料，但產製油脂後之油渣會再利用於食品加工用途者，其原料仍應適用。</p>	
<p>(20) 本標準適用於以液態型式販售或依標籤指示調配後供飲用之狀態。</p>	<p>(22) 如總汞之檢驗結果低於或等於甲基汞之限值，則可無須再確認甲基汞之濃度。</p>	
<p>(21) 不包括供為產製油脂之原料，但產製油脂後之油渣會再利用於食品加工用途者，其原料仍應適用。</p>		
<p>(22) 如總汞之檢驗結果低於或等於甲基汞之限值，則可無須再確認甲基汞之濃度。</p>		
<p>(23) 巧克力係指以可可膏、可可脂或可可粉等可可製品為原料，經調配後，不含內餡之固體型態產品，例如牛奶巧克力、巧克力片、巧克力米、調溫巧克力或其他相關產品。</p>		
<p>(24) 有關<u>巧克力總可可固形物含量之下限</u>，係依據我國對「<u>巧克力</u>」品名標示規定之條件認定。</p>		
<p>(25) 可可粉為可可膏經壓榨分離去除可可脂後取得之粉末，或可可豆仁經烘焙後碾碎之碎粉。其總可可固形物含量為100%。不適用於添加其他食品原料(例如奶粉、糖)之沖調可可粉飲品。</p>		